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2年8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局長林○○等 3 人利用職務收取廠商賄賂、不正利益等案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中部地區調查組於100年9月間受理民眾檢舉消防設備業者劉○○疑涉貪瀆案時，於調查過程中得知新竹縣消防局災害搶救裝備採購案長期由洪○○、劉○○等特定廠商壟斷得標且相關採購設備規格疑有綁標情事，經本署駐署檢察官許萬相、詹常輝指揮偵辦後，順利偵破以洪○○為首之圍標集團涉嫌勾結新竹縣消防局災害搶救科科長林○○等公務員違法壟斷採購案不法犯行，災害搶救科科長林○○經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，坦承自98年間起在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局長林○○（已於101年5月16日退休）同意下，將消防局災害搶救設備採購案件，內定由洪○○為首之不法圍標集團承攬，估計採購總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136萬6175元，並從中收取高達101萬餘元之不法賄款，所收賄款並全數轉交局長林○○。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並查出局長林○○另涉嫌在局長任內指示當時負責採購的行政科小隊長陳○○，利用辦理「採購山難裝備器材一批案」機會向得標廠商劉○○索取登山背包等10款價值2萬4430餘元的物品，廠商劉○○為求驗收、請款順利，遂於100年8月2日驗收通過後將前述市值約為2萬4430元物品，分兩次送至陳○○之辦公座位，由陳○○收受後，親自送至局長辦公室交付林○○收受。

案經本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後，檢察官於101年7月26日偵查終結，起訴局長林○○、科長林○○、小隊長陳○○等公務員與廠商洪○○、劉○○等人在案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8月8日判決新竹縣政

府消防局局長林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4年10月，褫奪公權3年，扣案所示之物均應予沒收，其餘未扣案之所得財物即登山杖2支、保暖衣1件，應與陳○○連帶追繳沒收。災害搶救科科长林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，處有期徒刑14年6月，褫奪公權6年，所得財物101萬500元應予追繳沒收。行政室小隊長陳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20萬元，褫奪公權2年；扣案所示之物均應予沒收，其餘未扣案之所得財物即登山杖2支、保暖衣1件，應與林○○連帶追繳沒收。洪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等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褫奪公權1年。劉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等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，褫奪公權1年。